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4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位于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村，地处长江北岸，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897km 处，地理坐标：东经 115° 13′ 20″，北纬 30° 12′ 50″，占用岸线长度 280m，位于蕲春港茅山港作业区内。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5000DWT 散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的货物为砂石料，设计年吞吐量为 500 万吨；陆域工程占地面积 6477m²，布置散货卸料区 1 个功能区，功能区内布置 1 座 19.5×42m 卸料棚，场地周边布置 1 条 7m 宽环形通道。本工程总投资为 9592.69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4.7 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蕲春港总体规

划（修编）》、《黄冈市长江沿线砂石集并中心规划布局方案》等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不得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保护区，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的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严禁向长江（蕲春段）排放污水。运营期码头后方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趸船以及卸料棚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坎引至沉淀池收集处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船舱油污水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船舶生活污水由自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最后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卸货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运输扬尘等。汽车卸货过程降低散货的装卸高度，同时设置溜

料管及安装自动喷雾等装置，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皮带输送全程密闭，同时在皮带接口处设置喷雾装置，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砂石料堆场须进行全封闭，同时在堆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运输扬尘通过在厂区内及时洒水降尘来缓解其影响。外排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码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统一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码头配套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

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期安排,涉水施工应避免鱼类产卵、繁殖、肥期及水生动物的敏感时段;采取水生植被恢复、底栖动物增殖等水生生态修复措施;加强施工江段珍稀水生动物的巡查工作,发现珍稀水生动物应立即停止施工,避免误伤,并上报管理部门;尽量减少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加强动、植物保护。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具体的工程防范措施,保护水生生物避免误伤,落实增殖放流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船舶漏油等事故发生。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及蕲春港等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落实防范溢油泄露等措施。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长江水质、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部门加强船舶调度和管理,防治船舶碰撞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该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

环境监测计划和施工期环境监理要求。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建立环保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目标制度、监测制度及设施维护制度等。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做好档案管理等。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

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湖北国和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甲方：湖北极顺中远装卸有限公司

乙方：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2020年长江海事局捍卫美丽长江“一零五全三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长江管理规定》的文件要求，使长江（母亲河）水域不再受污染，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现为趸船和停靠作业船舶接收污染物（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的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泊位趸船及停靠作业船舶的提供接收服务工作。

二、乙方具备合法的资质。乙方为每个泊位建造接收设施，对接泊位趸船和停靠作业船舶，应符合安全环保及海事部门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接收设施维护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为甲方接收污染物时，应保证接收船舶处于良好的状况，且安全设施齐全，应自觉遵守甲方船舶进出港作业时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码头现场人员的管理，甲方现场人员应配合乙方接收人员的工作。因安全措施不足，操作不当等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期间，乙方作业船舶为鄂黄冈环保 003 号（如有变换船舶另行通知甲方），且该船应每天接收甲方趸船和停靠船舶的污染物。如遇特殊情况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服务接收工作。

五、乙方做好专项的台账记录，并及时报给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及时正常接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如乙方未能正常接收甲方的污染物，使甲方受到海事部门处罚且影响正常

生产，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对甲方进行污染物接收中，发生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造成第二次污染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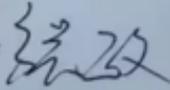
七、乙方在为甲方接收船舶污染物（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服务费用为：每个泊位每月 10000 元，每年总费用为 120000（含税），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1 日。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签订合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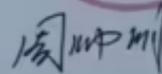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蕲春县鑫洲港口水域防污
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18671656771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3)[检]字110048号



项目名称: 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4日对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 各1次， 监测2天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1m处	N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处	N4		

沐服务
对专用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3 日	颗粒物	G1	0.230	0.222	0.233	0.228	晴, 27~29℃ 东南风 1.4m/s, 气压 101.2Kpa
		G2	0.265	0.248	0.252	0.257	
		G3	0.318	0.307	0.313	0.305	
		G4	0.290	0.293	0.287	0.288	
2023 年 11 月 4 日	颗粒物	G1	0.217	0.220	0.210	0.213	晴, 24~27℃ 东南风 1.6m/s, 气压 101.1Kpa
		G2	0.255	0.262	0.258	0.253	
		G3	0.302	0.298	0.310	0.307	
		G4	0.263	0.285	0.272	0.277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11 月 3 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1	50
	N2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63	52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54
	N4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0
2023 年 11 月 4 日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2	52
	N2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64	54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52
	N4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1	50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蕲春港茅山港区权顺散货码头工程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汪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1.10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验收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6316479492Y001U

单位名称：湖北权顺水陆装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村二组118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蕲春县彭思镇茅山村二组118号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316479492Y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印制